

一之（五）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別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登記方式	推薦政黨：	
	連署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學歷，曾刊登於	學歷，曾刊登於
	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一、本表資料係為刊登選舉公報用，請逐項正楷填寫。
- 二、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政黨推薦欄打「✓」，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左至右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連署欄打「✓」。
- 三、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30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四、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五、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六、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